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晋政函〔2020〕110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屆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性质为本科层次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的资产、债务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承继。

希望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希望学校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办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学院名称：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二、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定位为应用型本科院校，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由本人签名)

孙晓光 上下两行皆有孙晓光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电子政务

2020年12月23日